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葉士臣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李淳綦

關 係 人 吳基羣

李惠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收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」、「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」、「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

01 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
02 。

03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。」、「夫
04 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
05 單獨收養：一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」、「夫妻之
06 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。」，
07 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9條之2、1076條之1第1項、第10
74條、第107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丁○○為被收養人乙○○生母丙
09 ○○之配偶，收養人自被收養人2、3歲起即同住照顧，兩人
10 相處融洽且有收養合意，收養人欲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
11 月12日起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法院聲
12 請認可等語。

1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之生母丙○○為
14 夫妻，收養人並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，而被收養人為成年
15 人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於成立收養契約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
16 出之收養契約、收養同意書及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收
17 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母於113年12月19日本院調查
18 時，到院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
19 律關係，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有
20 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。至被收養人生父甲○○部分，前經本
21 院合法通知其於上開期日到庭就本件收養陳述意見，惟其無
22 正當理由拒不到庭，此有上開調查通知書送達證書在卷足
23 參，復參諸被收養人生母丙○○於上開調查程序所述：「與
24 被收養人生父離婚後，就未再與生父聯繫，生父沒有負擔被
25 收養人扶養費，也未探視被收養人」及被收養人陳稱：「從
26 未見過生父，亦從來未與生父聯繫」等語（詳本院上開期日
27 調查筆錄），則被收養人之生父對於被收養人有未盡保護教
28 養義務之情，堪可認定，本件收養自可無須得其同意。綜上
29 所述，本件收養關係既無不利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情事，被
30 收養人亦無藉此免除法定義務之意圖，且無其他重大情事可
31 認違反收養目的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認可，並

01 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3年11月12日簽訂收養書面契
02 約時發生效力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04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